

2009年法硕指导：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八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114.htm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规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A. 可以从轻处罚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又聋又哑的人、盲人的刑事责任。《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这一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注意】在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法条题的重复率较高，例如本题就曾多次考到，因此，考生对于类似于本题的重点法条一定要准确记忆。 2. 某甲在一胡同口抢抢劫一女青年钱包。抢到钱包后，突然发现该女青年是自己的邻居，于是将钱包当面送还给女青年，声称刚才的行为是开玩笑。某甲的行为是()

A. 犯罪预备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未遂 D. 犯罪既遂

【答案】D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犯罪中止的时空性特征。《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自动放弃犯罪的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犯罪活动开始实施至该犯罪构成要件完成为止的动态过程之中。这是自动放弃犯罪的犯罪中止的客观特征

，从行为人开始犯罪预备行为，一直到犯罪既遂发生之前的一段时期内是自动放弃犯罪的有效时区。如果犯罪行为已经达到既遂程度或者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使犯罪进入终局的

，尽管行为人出于悔过心理而自动恢复原状的，也不能再视为中止，只能表明犯罪人的悔罪态度。如盗窃、抢夺、贪污犯罪既遂之后主动返赃的，便不能再认定为犯罪中止。同样，行为人在尚未实施犯罪预备行为之前，即自动放弃犯罪意图的，也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注意】在犯罪中止的时空性特征问题上，许多考生都有这样的疑问：行为人在犯罪既遂之后出于悔过心理而自动恢复原状的，不能成立犯罪中止，但是，在量刑时是否可以从宽处罚？回答是肯定的，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出于悔过心理而自动恢复原状的或者挽回损失的，属于酌定量刑情节，可以从宽处罚。

3. 误以为兽加以杀伤的，属于()。

- A. 目标的认识错误
- B. 手段的认识错误
- C. 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 D. 行为误差

【答案】A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事实认识错误的种类。根据行为人对事实认识的错误内容，事实认识错误可以分为目标认识错误、手段认识错误、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等。误以为兽加以杀伤的，显然属于目标的认识错误，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4. 犯罪时怀孕的妇女，无论犯了多么严重的罪，最高可以判处()。

- A. 死刑立即执行
- B.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C. 无期徒刑
- D. 有期徒刑15年

【答案】A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根据这一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也包括审判前被羁押时已是怀孕的妇女。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是指不能判处死刑，而不是暂不执行死刑，

待分娩后再执行。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怀孕的妇女无论是在羁押还是在受审期间，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她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对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也包括不能适用死缓。刑法第49条规定的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是犯罪时怀孕的妇女，犯罪时怀孕的妇女，在审判时可能已经分娩，不属于怀孕的妇女，此时，如果，其罪行极其严重，而其所犯的特定犯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可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注意】本题再一次提醒考生，记忆重点法条要准确，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才能正确回答问题。

5. 犯罪分子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A. 应当免除处罚 B. 应当减轻处罚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C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自首并重大立功犯的刑事责任。《刑法》第68条第2款规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分子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